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9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